

##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自律、规范运作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1、2016年8月及2017年8月，公司先后向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金汇”）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10亿元及人民币20亿元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

2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中国银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河国际”）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人民币51.17亿元。其中，2021年8月30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（定期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银河国际增持银河-联昌股份履行提高担保和类担保金额的议案》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同意为银河-联昌证券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银河-联昌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银河-联昌”）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授权额度上限由现有人民币35亿元分阶段增加至人民币

70亿元。其中，在联昌并购项目第一次期权行权交割即银河国际于银河-联昌持股75%后，银河国际为银河-联昌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5亿元；在第二次期权行权交割即银河国际于银河-联昌持股100%后，银河国际为银河-联昌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70亿元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银河国际为银河-联昌提供的担保和类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55亿元。

3、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河金汇增加净资本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向银河金汇另行提供净资本担保人民币30亿元，以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。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该担保尚未履行。

## 二、独立意见

关于上述担保事项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严格控制担保风险，且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上述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我们对上述对外担保予以认可。

独立董事：刘瑞中、王珍军、刘淳、罗卓坚

2023年3月29日